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75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

複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A 0 1（原名A07）與被告A 0 2係於民國80年10月7日公證結婚，婚後兩造同住於○○縣○○鎮○○路000號B1，惟彼此常因生活大小事而發生爭吵，感情逐漸疏遠，於97年2月14日，被告與原告吵架後，隨即棄原告於不顧，離家出走，至97年3月20日仍未返家，音訊全無，原告報請臺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興仁派出所協尋失蹤人口，卻一直無果，被告離家出走迄今已過16年，被告未曾與原告聯繫，雙方早已無夫妻之實，彼此間感情不再，婚姻已生破綻，維持婚姻關係所需之誠摯互信基礎已蕩然無存，被告應對於兩造婚姻發生破綻負全部責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准與被告離婚。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1 定有明文。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02 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
03 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
04 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由於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
06 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
07 愛，彼此互信、互諒以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
08 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雙
09 方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
10 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時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1 由」。至該項規定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就同項本文所定有難
12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
13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
14 負責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如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15 事由均應負責者，則不論其責任之輕重，均無該項但書規定
16 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五、經查，兩造於80年10月7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
18 有原告提出之兩造戶籍謄本、結婚公證書等件在卷為證（見
19 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堪認屬實。又原告主張被告自97
20 年2月14日離家後未再返家，報警協尋亦無所獲，致兩造已
21 分居逾16年之事實，亦有原告提出之受（處）理失蹤人口案
22 件登記表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參以被告經本院合
23 法通知，其未到庭或提出何反證為駁，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
24 實。本院審酌兩造分居達16年，彼此未有互動、往來，實難
25 期兩造有何繼續經營婚姻生活之可能，任何人如處於與兩造
26 相同之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當無必要強令
27 兩造徒維婚姻之形式，故原告主張兩造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28 重大事由，且無回復之希望等語，堪值採信。此外，兩造婚
29 姻之所以產生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係因被告擅自離家不
30 歸，未與原告同居所致，自應認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參照
31 首揭法文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

01 訴請判准與被告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3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陳威全